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开区科技产 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 泓锐 (专项债) 意字第 24 号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 (0731) 85137788 / 88660690 / 88660691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4
三、 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4
1、项目概述	5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6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8
六、结论性意见	8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彭贤交律师、曹启秀律师
本次募投调整后的项目	指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
原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原本湖南省邵阳市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原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所发行的湖南省邵阳市的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资金调整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报告》(编号为湘天会专字[2022]198 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2020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所募投给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资金调整给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用途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募投项目债券名称	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发行期限	原募投项目专项债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的项目
2020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5年	60000万元	7900万元	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所列：

区域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调整调入的金额	剩余发行期限
市本级	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900 万元	12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双清园区）及十井铺街冈。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54.01 亩，总建筑面积 450349.9m ² ，新建研发楼，试验中心，科创综合体，成品库房，生活配套用房，配套工程包括绿化、亮化、管网、停车位、配套道路等。
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概算	142,047.7 万元
本次募投资金调整前已发行的金额	35,000 万元
本次调入的金额	7,9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经开审批[投]发[2021]40 号），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邵经开审批[建]发[2022]20 号），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RZ4305412022002 号），邵

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RZ4305412022002 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530202205271101),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0MB1125059F		
注册地址	邵阳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吴名蒙
批准机构	邵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类型	机关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天平正大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2]198号),湖南天平正大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

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2020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2]198号）由湖南天平正大出具。湖南天平正大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2MA4RTYT63E。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O.023025，证书编号为43010004。

3、经办会计师孙文兵持有的编号为430100040021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屈琼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82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488644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彭贤交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7105910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曹启秀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4116724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2]198 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

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 2016 (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 (2018) 209号》、《厅字[2019]33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在发行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财预 (2021) 110号》文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后，湖南省财政厅和本项目涉及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预 (2021) 110号》公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所涉及的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公开程序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开区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2日

No. 7007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5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30105003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4日



持证人 彭贤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7310204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4116724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52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持证人 曹启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8231972021039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济开发区 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事宜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 泓锐 (专项债) 意字第 25 号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 (0731) 85137788 / 88660690 / 88660691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4
三、 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4
1、项目概述	5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6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8
六、结论性意见	8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彭贤交律师、曹启秀律师
本次募投调整后的项目	指	湖南省邵阳市 2021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资金用于的项目
原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原本湖南省邵阳市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原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所发行的湖南省邵阳市的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资金调整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报告》(编号为湘天会专字[2022]第 199 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2021年10月25日发行的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所募投给湖南邵阳高端显示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部分资金调整给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用途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募投项目债券名称	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发行期限	原募投项目专项债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的项目
2021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	湖南邵阳高端显示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年	30000万元	14000万元	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所列：

区域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调整调入的金额	剩余发行期限
市本级	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	14,000 万元	19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邵阳市经济开发区，邵阳市区东南侧，用地北临新城大道，西接昭阳路，南邻伟业路
主要项目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共 1089781.45m ² （约 1634.59 亩），总建筑面积 115090m ² 。新建汽车综合性试验场（含各类汽车试验道路）、无人机飞行基地、配套建筑及设施（含行政楼、试验中心、检查准备车间、宿舍、食堂和其他附属建筑等）及配套道路工程等。
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概算	338,457.68 万元
本次募投资金调整前已发行的金额	59,800 万元
本次调入的金额	14,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经开审批[投]发[2021]41 号），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邵经开审批[建]发[2022]21 号），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RZ4305412022005 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530202206071101),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RZ4305412022005 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本项目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主管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0MB1125059F		
注册地址	邵阳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吴名蒙
批准机构	邵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类型	机关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天平正大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2]第 199 号),湖南天平正大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

发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湖南天平正大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2021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事宜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2]第199号）由湖南天平正大出具。湖南天平正大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2MA4RTYT63E。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O.023025，证书编号为43010004。

3、经办会计师孙文兵持有的编号为430100040021的《注册会计

师证》。

4、经办会计师屈琼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82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488644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彭贤交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7105910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曹启秀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4116724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2]第 199 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09号》、《厅字[2019]33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在发行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财预〔2021〕110号》文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后，湖南省财政厅和本项目涉及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预〔2021〕110号》公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所涉及的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公开程序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经济开发区南方汽车试验产业园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2日

No. 70079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5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30105003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持证人 彭贤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7310204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4116724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52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持证人 曹启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8231972021039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大祥坪体 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事宜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 泓锐意字第 26 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HUNAN HONGRUI LAW FIRM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 (0731) 85137788 / 88660690 / 88660691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4
三、 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4
1、 项目概述	5
2、 项目合规文件	6
3、 项目主管单位	6
四、 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7
五、 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8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8
六、 结论性意见	9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就贵方提出的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在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律师不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仅就贵方提出的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并不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贵方提供的材料及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彭贤交律师、郭逸荻律师
本次募投调整后的项目	指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
原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原本湖南省邵阳市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原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所发行的湖南省邵阳市的政府专项债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湖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中喜湘专审 2022Z00041 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2021年10月25日发行的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所募投给湖南邵阳高端显示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部分资金调整给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用途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募投项目债券名称	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发行期限	原募投项目专项债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的项目
2021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	湖南邵阳高端显示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年	30000万元	3000万元	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所列：

区域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调整调入的金额	剩余发行期限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	3,000 万元	19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
建设地点	大祥坪体育馆。
主要项目内容	《邵市发改投[2019]195 号》文批准该项目用地规模为 1.9564 (ha)，建筑面积为 29203 平方米，停车泊位 700 个，充电桩 140 个。 《邵市发改投[2021]93 号》文调整的该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净用地规模从 19564m²调整为 19264.7m²。总建筑面积控制在原批复总建筑面积 39203m² 以下，从原方案设计 26533.71m² 调整为 25959.24m²。 2、地面部分调整（1）出入口位置由乾元巷 1 个出入口、复兴巷 2 个出入口调整为乾元巷 1 个出入口、红旗路 1 个出入口、复兴巷 1 个出入口。（2）运动场调整为休闲健身广场，新增 4 处下沉广场，在乾元巷出入口处、场地东南角、西南角新增 3 处体育健身中心。其中乾元巷出入口体育健身中心 1 层 401.047 m²、东南角体育健身中心 1 层 449.651m²、西南角体育健身中心 1 层 523.571m²。（3）原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82.36m²调整为 1374.27m²。 3、地下建筑面积 26251.35m²、车位 724 个、充电桩（车位）142 个调整为地下建筑面积 24584.97m²、车位 741 个、充电桩（车位）238 个。
项目建设期	19 个月，2021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概算	23,263.64 万元
本次募投资金调整前已发行的金额	5,000 万元
本次调入的金额	3,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邵阳市智慧静态停车场及充电桩项目核准的批复》(邵市发改投[2019]195号),邵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邵阳市智慧静态停车场及充电桩项目的建设。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的通知》(邵市发改投[2021]93号),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调整,其它事项按照原批复文件(邵市发改投[2019]195号文件)执行。

根据《关于“邵阳市大祥坪停车场(体育场改造)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大环评[2020]18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501202100015),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501202100055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00202205250101),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本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0780877865D		
注册地址	邵阳市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阳志奇
批准机构	邵阳市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喜湖南分所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喜湘专审 2022Z00041 号），中喜湖南分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够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事宜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喜湘专审 2022Z00041 号）由中喜湖南分所出具。中喜湖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PA4uk72。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8。中喜湖南分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301。

3、经办会计师张洪民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30023 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李跃龙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160017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中喜湖南分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

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488644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彭贤交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7105910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17119765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喜湘专审 2022Z00041 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09 号》、《厅字[2019]33 号文》；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在发行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财预（2021）110 号》文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后，湖南省财政厅和本项目涉及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

的应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预〔2021〕110号》公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所涉及的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公开程序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贵文

经办律师：

李逸航

2022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2日

No. 70079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5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30105003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持证人 彭贤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7310204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0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